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退任  
及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執行董事周性敦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並無膺選連任，因此彼自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不再為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鄧英傑先生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為執行董事，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生效。

謹此提述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於大會上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以就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作表決。

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接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以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022,039,850 (100%)	0 (0%)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03港元。	1,022,044,784 (100%)	0 (0%)
3(a)	推選鄧英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1,022,044,784 (100%)	0 (0%)
3(b)	(i) 重選鄺炳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22,044,784 (100%)	0 (0%)
	(ii) 重選朱偉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22,044,784 (100%)	0 (0%)
	(iii) 重選廖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22,044,784 (100%)	0 (0%)
3(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022,044,784 (100%)	0 (0%)
4	聘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1,022,044,784 (100%)	0 (0%)
5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	1,011,044,784 (98.92%)	11,000,000 (1.08%)
6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	1,022,044,784 (100%)	0 (0%)
7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至包括購回股份之面值。	1,011,044,784 (98.92%)	11,000,000 (1.08%)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8	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1,022,044,784 (100%)	0 (0%)

由於超逾50%之票數投票贊成第1至7項各個決議案，而超逾75%之票數投票贊成第8項決議案，故第1至7項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而第8項決議案則已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253,070,000股，此乃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 董事退任

周性敦先生，為執行董事，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本公司董事，惟因彼已年屆70之齡，故決定退休而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周性敦先生自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不再為董事。

董事會及周性敦先生已確認，周性敦先生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周性敦先生於其服務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 委任董事

鄧英傑先生，35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香港科技大學畢業，持有財務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鄧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粵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和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合共達5年。

鄧先生於會計、金融及行政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鄧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起開始，於委任期屆滿後將會繼續，直至鄧先生或本公司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根據鄧先生之服務協議，彼可獲得689,000港元的固定年薪。此外，鄧先生亦有權獲得按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已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酌情管理花紅支付款項，但未扣除非經常及特殊項目)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之酌情管理花紅。該百分比將由董事會釐定，惟本公司每一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純利之5%。鄧先生之薪酬每年須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所貢獻之時間、精力及其專業知識進行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概無有關鄧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鄧先生之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鄧先生擔任其於本公司之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池碧芬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鄧英傑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池碧芬女士及黃美玉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炳文先生、朱偉華先生及廖開強先生。